证券代码：000523　　证券简称：红棉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7-1908 公司大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符荣武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8 人，代表股份 634,283,1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0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38,178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1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96,104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82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357 人，代表股份 123,853,8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1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,749,0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96,104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82%。

3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608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7%；反对 3,52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5%；弃权 1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79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31%；反对 3,52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49%；弃权 1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589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77%；反对 3,54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5%；弃权 1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60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78%；反对 3,54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02%；弃权 1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600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7%；反对 1,5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8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170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12%；反对 1,5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0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奕锋、何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